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執業查核紀錄表

○○年○○月○○日○○時○○分

申請人 (起造人)			
建築物地址			
監造人		裝置人	

壹、應上傳文件(30分)

項目	查核說明	扣分
監造計畫書	未依時限內(建築放樣勘驗後一個月內)上傳或未上傳	
監造報表	未依時限上傳或未上傳	
監造紀錄表	未依進度上傳或未上傳	
合計得分(第1區)		

貳、實地抽查(70分)

項目	查核說明	扣分
----	------	----

一、監造管理：(15分)

裝置計畫書	未訂定對於裝置計畫書之審查程序或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設備抽驗	未訂定進場消防安全設備之抽驗標準及程序或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施工抽查	未訂定施工抽查標準及程序或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設備及系統測試	未依查驗標準監督設備及系統測試(含查無執行紀錄)	
檢驗停留點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停留點或未執行(含查無執行紀錄)	
文件及紀錄管理	未訂定文件及紀錄之管理程序	
缺失改善	發現缺失時，未即時通知裝置人、承攬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結果	
工程介面整合	未協調及整合相關工程介面	
報表記載情形	監造紀錄表、監造報表未落實記載	
其他缺失	其他監造管理缺失	
合計得分(第2區)		

二、裝置管理：(20分)

裝置計畫書	無裝置計畫書	
裝置要領	未訂定各分項裝置要領	
品質管理標準	未訂定各分項品質管理標準	
品質查核	未執行品質查核(含查無執行紀錄)	
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	未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檢驗時機	
試運轉測試	未進行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	
不合格品管制	未訂定材料及施工之不合格品管制作業程序	
矯正與預防措	未訂定矯正與預防措施執行時機或流程	

施		
施工日誌	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或記載不完整	
品管自主檢查	未訂品管自主檢查表或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材料檢(試)驗報告	對材料檢(試)驗報告未予審查或無材料、設備進料及送審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	
其他缺失	其他裝置管理缺失	
		合計得分(第3區)
三、施工品質：(30分)		
閘基水池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	
	有效水量(連通管及透氣管之尺寸、位置、高度)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水池尺寸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中繼水箱、屋頂水箱	防水措施施作未記錄(含照片)	
	有效水量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涉及消防系統之區劃	另一場所、防災中心、消防幫浦室、緊急發電機室、化學系統防護區域、專用鋼瓶室、檢討免設排煙設備要件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涉及消防系統之開口或門窗	有效開口面積、避難器具所在開口面積、有效通風面積、排煙窗面積、排煙閘門面積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	送水口、採水口位置預留未有確認紀錄(含照片)	
水系統	管路銜接處防銹未處理	
	與水電其他管路要徑相互抵觸	
	管路配置不當	
	管路吊裝、連接及支撐未依規定施作	
	閘類、另件裝置不當或未設置	
	預埋之消防栓箱及火警綜合盤未予保護措施	
	幫浦安裝不當	
	泡沫頭、感知頭、泡沫消防栓、撒水頭、消防栓、撒水栓等裝置方式不當	
化學系統	配管或噴頭未依設計安裝或裝置方式不當	
	未實施氣密測試或測試方式不符規定	
警報及避難系統	配線及配管之材質未符規定	
	探測器裝置方式不當	
	手動報警機、標示燈及火警警鈴裝置方式不當	
	避難器具裝置方式不當	
排煙系統	排煙管道裝置(風管連接、固定等)不當	
	風機或閘門與緊急電源之連結不當	
	排煙閘門、排煙窗裝置方式不當	
緊急電源	發電機或蓄電池裝置方式不當	
	發電機室進排風管道及開口設置不當	
	防油牆、殘油坑設置不當	
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管材、線材、閘類未審查或查無審查紀錄	
	設備未審查或未廠測	

		合計得分(第4區)	
四、施工進度管理：(5分)			
施工進度管理	施工進度管理不良或進度明顯落後 無預定及實際進度管制圖		
		合計得分(第5區)	
備		註	
查核總分 (5區合計)			
專 技 人 員 到 場 查 核			
監造人		裝置人	
查 核 人 員			
查核小組		外聘查核委員	
業主 (代表人)		連絡電話	

本局執行救災、救護或消防安全設備查驗(審查)時，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如有人藉消防機關或人員名義推銷消防器材，請立即向 119 或本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2-27297668 轉 6612 或 6622)。